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行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、会议文件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由高迎欣董事长召集并主持。会议应到董事 18 名，现场出席董事 7 名，董事长高迎欣，副董事长郑万春，董事杨晓灵、赵鹏、温秋菊、宋焕政、袁桂军现场出席会议；电话/视频连线出席董事 11 名，副董事长张宏伟、卢志强、刘永好，董事史玉柱、吴迪、宋春风、翁振杰、刘纪鹏、解植春、彭雪峰、曲新久通过电话/视频连线参加会议。应列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8 名，实际列席 8 名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关于中国民生银行 2023 年第三季度呆账核销的决议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卢志强副董事长在本行董事会的表决权受到限制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9 月 26 日